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

社團、班級舉辦活動、郊遊、旅行、參觀規定事項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郊遊、旅行、參觀，均不准在上課時間內舉辦，正式課程或實習課程除外。
- 二、本學院學生社團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參加校際活動或競費，尤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及對校外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勸募，違者該社團負責人，將受嚴重之處分。
- 三、各社團或班級負責人領取學校或班聯會補助費等費用，應交由總務或財務之同學經管，並詳列收支項目，於舉行社員大會或班會時公佈之，以昭大信。
- 四、學生社團舉辦任何比賽或活動之獎品，凡係學校補助之經費，頒贈人均應以本校校長名義頒贈。
- 五、本校遵奉教育部令：「禁止一切宗教活動在校內舉辦」無論個人或社團均應遵守層令規定，違者按校規議處。
- 六、本學院應屆畢業班，倘需利用假期或節日舉辦「畢業參觀」，必須純以參觀與本系有關之教學觀摩為原則，舉辦前三週，須先向學校申請(填活動申請表)，時間以不超過三天為原則，如需超過三天，除呈奉校長示准之外，另需致送「同意書」，並附參觀日程表、安全注意事項及負責領隊老師之簽名存查。
- 七、本學院有關教學觀摩，需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後實施。
- 八、畢業班級舉辦「畢業參觀旅行」必須呈奉校長核准，該項活動學校不予補助經費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